

2. 你的就是你的，我的是我的？—談夫妻財產制

案例：

王維和李琍在民國七十年結婚，未約定任何夫妻財產制，王維經商曾在七十三年及七十七年分別購買土地一筆及別墅一棟，均登記在李琍名下。兩人在民國八十九年因意見不合準備協議離婚，但對土地及別墅所有權歸屬大起爭議，法律上應如何解決？

解析：

依民法的規定，夫妻財產制分有法定財產制、分別財產制、共同財產制。在婚前或婚後可任選前項財產制之一作為夫妻之財產制。但如未約定時，則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

依法夫妻財產制契約須向地方法院登記處登記，才可生對抗第三人的效力。

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的舊法規定及實務見解，凡登記在妻名下的不動產，如不能證明是妻繼承或無償取得時，均推定為夫所有。但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規定，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之名義在同日以前取得不動產，而有下列情形之一（1）婚姻關係尚存續中，且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2）夫妻已離婚而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於本施行法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六日修正生效一年後，適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後之規定。

如本例，王維和李琍沒有在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六日以前辦好不動產的更名登記，其土地和別墅都是屬於李琍所有。